

人身保险欺诈及其防范

万里虹 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人身保险欺诈及其防范

PERSONAL INSURANCE FRAUD AND PREVENTION

万里虹 著

WRITTEN BY WAN LIHONG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朱丽娜

责任印制:张 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身保险欺诈及其防范/万里虹著. —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7.6

ISBN 7-5049-1786-9

I. 人…

II. 万…

III. 人身保险—诈骗—预防

IV. D924.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14582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3号

邮编:100055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宏文印刷厂

开本:850毫米×1168毫米 1/32

印张:11.125

字数:280千字

版次:1997年8月第1版

印次:1997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

定价:18.80元

序

我国商业保险业目前正在步入一个良性和有序发展的黄金时期。

传统的保险思想及其实践在我国至少已有千余年的发展史,它起始于西周时期,成形于战国时期,在明清时代达到鼎盛阶段。然而,传统保险的基本思路是:人类唯有互助共济才是生存下去的条件,它崇尚“道德和物质的合二为一”。而商业保险业作为经济领域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则不自觉地要受到包括价值规律在内的众多经济规律的支配,和传统保险理念不一致的是,它崇尚“道德和物质的分离”。所以,我国传统保险从一开始就与商业保险出现断层,加之千余年来,自给自足经济特色的制约,使传统保险业在我国最终演变成了社会保险。

由于缺乏良性发育的土壤,商业保险业在我国走过了一段不同寻常的历程。1805年,英国商人在我国广州开设了第一家商业保险公司,此后的百余年中,民族保险公司为了找到商业保险的发展之路,不断地追寻和探索,可是终因先天性发育不良,而只有在踌躇和徘徊中前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在我国的全面确立,为商业保险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性的条件。

占有我国保险市场最大份额的国有保险公司——原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在1996年改组为中保集团以前,已经明确地将商业化转轨作为其基本的经营目标。1988年以来,国家保险监管机关先后批准成立了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天安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商业性保险公司。作为“规范保险活动,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我国第一部商业保险法于1995年10月实施。这一切均表明,商业保险在我国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商业保险公司的具体运作包括很多方面的内容,但其实质而关键的内容体现在两个环节上,即增加收入和减少支出,说到底是要讲求经济效益,以增强自身的偿付能力。目前散见于报端的诸如“某某保险公司频打效益牌”、“某某保险公司不做亏本买卖”等等报道正是对商业保险公司讲求经济效益的形象诠释。

要想增加收入,这就要求保险公司以“最大限度地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保险需求”为基本出发点,运用保险精算技术测算保险费的收取方法,设计出能使公众从中真正受益的各类保险单。从某种意义上讲,收取保险费既是保险经营的起点,也是保险经营的终点,保险公司的业务就是在这种良性循环中向前发展的。

如果不收取保险费,商业保险公司就失去了其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因而,如何开发“保源”,亦即如何合理有效地从那些需要得到保险保障服务的公众那里收取保险费,一直是各国保险公司重点攻关的课题。近几年来,我国保险公司在这方面也作过一些有益的和有效的探索。为了应付日益激烈的保险市场竞争,各家商业保险公司在开拓市场潜力方面,可以说是“八仙过海、各显神通”,他们不仅吸纳了我国保险商品行销的某些传统做法,还对国外先进的保险行销体制加以扬弃。可以说,以收取保险费为核心内容的保险行销正日益发展成为我国保险产业的新的经济增长点,在某些地区甚至演变成政府部门“再就业工程”中的一个不可忽视的子工程。

然而,增加收入只是商业保险公司经营的一个实质环节,还有

另一个不可忽视的实质环节,即减少开支。必须强调的是,对于保户提出的损失索赔请求,如果这一损失是由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所导致,保险公司对此没有讨价还价的余地。我国 1995 年 10 月实施的《保险法》第九条第三款明文规定:“保险人是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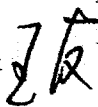
但这里必须指出的是,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事故所导致的损失是建立在“双方当事人签订的保险合同有效”的基础之上的,而一份有效的保险合同又必须建立在保险经营的诚信原则上。反言之,如果保险客户不遵守有关保险经营的原则,尤其是诚信原则,即使发生了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公司都有足够充分的理由拒绝向保户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该理论对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似乎都应有一定程度的制约力,然而我们不得不遗憾地正视一个现实:据不完全统计,在我国商业保险公司支付的各项保险赔偿金额中,平均至少有 30% 是被保险客户骗走的,这一比例与欧洲国家的保险欺诈水准大体一致。

对于保险领域中的欺诈现象,保险工作者显然不能将之简单地归结于某些保户的道德品质不好,因为保险欺诈作为一种客观的事实存在,有其深刻的社会根源和经济根源。对各家保险公司来讲,唯有加强自身的风险管理建设,合力举起一面反保险欺诈的旗帜,让欺诈者无缝可钻、无处可逃,才是解决欺诈问题的最为有效的途径。可惜的是,我国商业保险公司把更多的精力集中于经营环节中的增加收入方面,似乎并没有完全意识到或者即使意识到但出于各种各样条件的限制,没有很好地进行保险领域中的反欺诈行动。近些年来,当欧美一些工业化文明发育得比较健全的国家,对其日益发展的保险市场从“全保险行业”和“各保险公司”两个层面不断地推进反保险欺诈的行动时,我国保险业界的反欺诈行动显得迟缓、滞后了。

《人身保险欺诈及其防范》所研讨的内容是人身保险公司如何对付业务中形形色色的欺诈行为,实质上,即是人身保险公司如何减少不必要的保险金支出。说到底本书是为人身保险公司提高自身经济效益而作出的系统的全面探讨。本书作者万里虹毕业于武汉大学经济学院金融保险系,获硕士学位。无论是在校学习期间,还是在保险公司工作期间,她都一直潜心于保险理论的研究,是一位颇有见地的年轻学者。

保险领域中的欺诈行为并不只限于人身保险领域,其他诸如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保证保险等领域都存在欺诈行为,比如:财产保险欺诈中的海事欺诈问题就更复杂,技术要求更高。我希望通过本书的出版,能引起保险业界人士对保险欺诈问题的关注,并期望作者在未来数年中,能够继续保持其良好的研究风格,并注我国保险业在发展中存在的各种问题,不断有新的、好的著作问世,以此回馈保险界及其他行业界的广大热心读者。

中国保险学会秘书长



1997年2月4日于北京

前言

为本书撰写前言,我感到十分高兴和荣幸,这其中的原因有许多。就世界上多数国家而言,本书所研讨的内容不仅对保险业界是一个重要的课题,对众多保单持有人来说,也同样是富有吸引力的。

作为一名保险学者,万里虹女士已经发表过一些与保险相关的论文和文章。本书是万女士的第一本专著,是她刻苦研究和勤奋学习的结晶。在中国保险市场迅速发展的今天,我们不得不遗憾地承认,在保险市场上总有一部分人为了私利而滥用保险资源和违背最大诚信原则,本书正是针对这一现象而写的,它将会引起保险业界的广泛重视。同时有必要对一位有前途的新作者给予鼓励,这也是我乐意为本书撰写前言的另一个重要原因。当然,最重要的还归结于英中两国保险业界已存在的传统友好关系。在过去的几年中,随着英中两国在政治和经济领域的联系日益加强,保险领域的合作也取得了很大的进展,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发展着友好互利合作关系。

人身保险的发展有着悠久的历史,古时罗马帝国的士兵们从薪金中拿出一定的百分比,投入到保险基金中,当他们在战争中不幸身亡时,其家属就可以从中获得一笔抚恤金。如今被人们广泛认识的保险业,其实最早起源于15世纪英国的海上保险。当时国际贸易盛行,船主和商人们都能从海洋货物运输中获取利益,一旦船舶因海上风险事故遭受损失,他们还能获得一定程度的补偿。

自从 1666 年,英国伦敦发生一场大火后,保险业务得以向其他领域拓展,1680 年英国历史上第一家火灾保险公司成立。英国在完成工业革命后,保险业获得了更为迅猛的发展。英国保险业从其诞生之日起就蕴含着国际基因,且持续数百年而不衰。未来英国保险市场的国际化前景,一方面体现在其承保的业务已经渗透到世界一百多个国家或地区,另一方面体现在伦敦仍然维持着其作为国际保险中心的地位。

英中两国保险业的纽带缔结于近两个世纪以前。中国第一家商业保险公司是英国商人在 1805 年开设的 Union Insurance Society of Canton。随后,许多外商在中国沿海城市开设营业机构,包括英国在内的外资保险公司又相继到上海开设保险公司。当时的保险市场已经开办了多种保险业务,包括洪水保险和火灾保险等,各国的保险条款和费率唯英商马首是瞻。后来中国关闭了她通向外部世界的大门,这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保险业的发展。当 1979 年中国开始实施对外开放政策后,情形才有所改变。许多外国保险公司都表现出想“重返中国”的愿望,这其中包括几家英国保险公司。到 1996 年为止,至少已有十家英国的保险人或经纪人公司在中国五个主要城市开设了代表处,他们中有的已经表达出希望在中国获取营业执照的愿望。这一举动对于一向具有全球化眼光的英国保险人来说,一点也不奇怪,因为中国保险市场自 1980 年以来获得了超速发展。

由于实施改革开放政策,中国经济的年均增长率保持在 9% 左右,然而每年的保费收入增长更快,中国保险市场的保费收入已由 1980 年的 6.4 亿元人民币上升到 1996 年的 500 多亿元人民币。中国保险市场对于各类保险险种的需求量都很大。目前已经推出的险种大约有三百多个,诸如:政治风险保险、为集体企业职工提供的养老金保险,甚至卫星发射保险等,这些险种都具有较大的开发潜力。中国保险市场具有极大的发展潜力,因为中国每年

的保险费收入仅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1% 左右,而大多数工业化国家的相应比例是 5% 左右。换一个角度,即从保险密度看,中国的人均保费相当于工业化国家的 $1/250$,折算成美元左右,中国的人均保费仅 5 美元左右,而大多数工业化国家超过了 1000 美元。

随着中国国民经济的增长,更多的保险公司进入市场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中国保险市场将会获得更大的发展。原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曾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该公司拥有十多万名职工,在中国各地开设了三千多家分支机构。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和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在开拓中国保险市场方面也发挥了很大的作用。同时,新进入市场的外资保险公司已经在帮助开发这一市场,这对于保险业本身和保单持有人来说,都是十分有益的。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在保险人才培训和保险专业资格认证方面,中国和英国保险界之间的联系尤为密切,英国特许保险人协会(CII)资格考试和英国保险精算师资格考试制度已经被引入中国,二者在中国的相关保险资格中拥有比较优势。来自许多发达国家的保险人在市场开发方面担当了积极的角色,如英国、德国、美国和日本等国,纷纷为中国保险业监管人员提供出境考察和业务培训的机会,有的还举办各种形式的研讨会。

中国和外国保险人之间持续性合作的前景将会十分乐观,因为中国政府已经开始同意外国保险人领取保险业务经营执照。众多迹象表明,中国将是本世纪末全球最大的 20 家保险市场之一。随着中国国民财富的增长,保险需求也将会呈现越来越旺盛的趋势。据专家预测,到 2000 年,将有 3000 万家庭独立或者合伙拥有自己的私人住房,私人汽车的拥有量将达到 300 万辆,这意味着中国的非寿险市场在未来将会有有一个大的发展,长期性储蓄项目和养老金业务也将会获得大发展。由于中国是一个高储蓄率的国家,故对于中国“在过去 17 年中,国内人均储蓄额一直占国民生产总值的 35%”这一事实并不奇怪。客观现实为保险业大展拳脚提

供了极好的契机,同时使保险人最大限度地回报反馈给保单持有人。

无论是对寿险还是非寿险而言,保险的价值和职能都会因为保险欺诈的持续存在而遭到不该有的削弱。诚实的保户必须额外支付一笔费用给欺诈者。令人担忧的是,目前中国保险界存在的欺诈问题已经到了不得不对其严加防范、以防其进一步恶化的地步。然而,保险欺诈并不是一件值得大惊小怪的事,因为毋庸置疑的是,世界上没有哪一个开办保险业的国家不被欺诈问题所困扰。保险欺诈有多种表现形式,如:在投保单上不如实告知相关信息、多次重复保险索赔、伪造或虚构保险赔案、夸大真实的赔偿金额,除此还有来自保险公司内部的欺诈和第三者的欺诈,如:代理人、律师和医生,还有虚构一家保险公司,在收取保户的保险费后逃之夭夭的情况。研究表明,在过去的20年中,保险欺诈已经发展到十分猖獗的程度。

保险欺诈的起源,可以追溯到保险业的草创时期,当时人身保险从某种意义上来讲近乎于赌博,投机者专门给那些对自己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如:皇室成员、知名人士甚至罪犯,投保短期生命保险,企图被保险人及早死亡,以谋取巨额保险金。据称,当时就发生了一些被保险人短期丧命、受益人获取保险金的惨案。事态的恶性蔓延导致了英国议会对保险业的干预,英国1774年的《人寿保险法》就是在这种背景下产生的,后人熟知的关于投机的法案亦同时得以生效。该法案强调,在一张保险单生效以前,投保人对作为保险标的的寿命或事件应当具有利益关系。

在随后的二百余年中,确实发生过一些保险欺诈事件,虽然渗透到了绝大多数险种中,但仍停留在一个可控制的水平上。当然,总的说来,作为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即保单持有人和保险人在多数情况下都能遵循最大诚信原则,只有极少数个人对保险公司采取欺诈行为。但在过去的十余年中,情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各种

类型的保险欺诈迅猛增长,包括欺诈性的保险索赔和投保行为。在不少欺诈者眼中,金融服务业是一个容易攫取金钱的领域,由于保险合同双方基于诚信原则签订合同,故相对而言,保险人会忽视对投保单和索赔单的严格审查。在某些人眼中,欺诈是一个没有受害者的犯罪现象,在某些情况下,被察觉的可能性是很小的,即使诉诸法庭也可能因难以找到证据而不了了之。

少数个人和企业为保险欺诈现象文过饰非。保险市场的某些变革使得少数人实施保险欺诈行为更加便利,各家保险公司之间很少为识别和防范保险欺诈而协同作战。

在过去的十年中,英国的情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保险欺诈已被保险公司当作首害加以认识。保险界开发各类资源以达到减少保险欺诈的目的,他们得到了公众的强有力支持,成功地纠正了少数公众的偏见。保险界许多人积极参与这场运动,他们的行动得到了保单持有人和新闻界的首肯,他们对公众中的积极分子发起公关行动,其目的是让那些存有欺诈念头的人意识到,反欺诈人员处在一个有利的环境中,欺诈者本人被抓获和被指控的概率是很大的。事实证明,英国的反欺诈活动取得了相当大的成功。据估计,在过去的三年中,英国的保险欺诈额由1993年的8亿英镑减少到1996年的5.6亿英镑。但保险界觉得取得的成绩不够理想,递减的数额应该再低一点。就目前水平来看,非寿险欺诈额仍占保费收入的3.5%。值得着重指出的是,英国对于保险领域中的主要欺诈手法进行了界定,即:投保时不如实告知、虚构或者伪造索赔、夸大索赔金额、多次重复索赔。这其中比重最大是夸大索赔金额和不如实告知两类。欺诈的类型及其严重程度因保险险种的不同而大相径庭。比如,据不完全测算,商业性财产保险的欺诈金额占其保费收入的2%,而信用保险的相应数字是6.5%。

英国采用的许多防范和识别保险欺诈的技术是错综复杂的。它们对某个特定险种通过计算机实施一系列登记,包括每个独立

的保险索赔案件的细节。当出现新的索赔案时,则要查阅以前的索赔数据库,这期间有时还能够从中揭露出有关不如实告知和多重索赔的信息。保险业在与其他行业界的信息分享方面作出了尝试和努力,它试图通过技能培训、分享资源,与警察当局保持密切联系。公众已被认作是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保险欺诈的最重要的也是最主要的因素之一,公司采取一些积极而正面的行动来提高保险业的公众形象。诚实的保户要求保险公司严惩欺诈者,因为欺诈因素的存在使他们不得不支出更多的保险费。

在过去的五年中,英国保险人协会(ABI)从维护保险市场整体利益的角度出发,在公众中开展了一定规模的信息运动,其中,包括通过全国的报刊、电台、电视广播、海报、宣传手册和传单等新闻传媒展开宣传工作。这场运动和其积极参与者以及采取的诸如计算机注册等措施引起了全球保险市场的关注。因为各国都遇到了欺诈性保险索赔的问题,许多国家的保险市场甚至还没有找到解决问题的最佳途径。据估计,在某些国家的保险市场中,由于欺诈因素的存在,诚实的保户必须为一些保险险种额外支付10%~20%的保险费。欧洲的非寿险保险人已经决定,要在保险欺诈完全失去控制以前,将其作为一个重点问题来抓。

到目前为止,中国对于一定程度上的保险欺诈现象,还没有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中国没有关于保险欺诈方面的统计数据,也很少进行有关保险欺诈及其防范方面的信息交流。当然,在过去的两三年中,中国已经意识到反保险欺诈的重要性,把反欺诈提到议事日程,并着手对理赔人员加以培训,已经识别出某些欺诈性案件,并在新闻媒体中予以报道。中国保险人越来越强烈地认识到,必须对保险欺诈问题进行全面、系统的解决,因为欺诈的存在影响了保险公司的盈利水平,更重要的是,欺诈导致诚实的保户必须为得到保险保障而支付额外的保险费。中国在1995年10月颁布实施的《保险法》中,对保险欺诈及其应追究的法律责任作出了明确

的规定,重要的问题是必须将保险欺诈者绳之以法,但最佳的途径是将人们欺诈保险公司的念头消灭在萌芽之中。

英国已经出现过对欺诈和一些不法行为的指控,如提供伪造或虚假的财务报表等,但英国法律中没有规定欺诈罪及其制裁,此乃立法的不足之处,这就使指控行为变得更加复杂化。其实一些欧洲国家和美国已经意识到这个问题,并相继在其立法中对欺诈尤其是保险欺诈进行界定。美国的许多保险项目,如劳工补偿保险,尽管是私营的,但仍然在各个州政府的严格监管之下,凡是扰乱这些保险项目的犯罪行为,都被认作是对州政府有关法律的践踏。

各国保险人都意识到在世界范围内存在的保险欺诈问题,期望分享单个保险市场反欺诈的最佳实践和经验。很显然,保险公司在反保险欺诈方面是不存在竞争的。成功地解决保险欺诈问题,当务之急是保险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行动,对必要的资源项目加以开发。保险人之间的反欺诈合作,以及保险人与警察当局之间就某个特别案例采取反欺诈行动,已经取得了一些成绩,这是一个良好的开端。这本专著为保险人采取进一步的反欺诈行动,正好充当一个分析员的角色。

我认为,不仅保险业界人士有必要认真阅读本书,政府部门和其他服务业人士也有必要对欺诈问题加以认真研讨。英国保险人通过反保险欺诈的实践得到的一个重要教训是,保险欺诈可能会渗透到各行各业,甚至于在国与国之间“穿梭”,欺诈者搜寻他们最容易达到的目标,其行动并不局限于某个既定领域。必须将防范保险领域中的欺诈上升到一场长期持久的斗争的高度来认识,这场斗争永远不会结束。因为,只要保险业务还在开展,保险欺诈就不会消失。英国在防范保险欺诈方面取得的一项重大成果,是由英国保险人协会(ABI)牵头成立了“犯罪和欺诈防范办公署”,该办公署的成立为保险业的反欺诈行动提供了一个有价值的“聚

点”,它充当着“单个保险公司之间,以及保险公司与对防范欺诈有兴趣的社会其他组织之间”的联络中心。所谓“社会其他组织”包括警察当局、政府各部门、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机构。办公署与警察当局的密切配合,使得反保险欺诈合作的深度和广度都得以拓展,这就使得社会中的每个人都能从中受益——除了欺诈者以外,这是不言而喻的。办公署取得的成绩包括为保险公司的职员,尤其是损失评估人提供业务培训的机会,还为公众制作有关反欺诈的音像制品。

综上所述,英国反保险欺诈的经验表现在,保险理赔部门建立起各种计算机数据网络、理赔人员拥有高度警觉的素质、犯罪和欺诈防范办公署的产生和在公众中对专家系统的运用,这四个方面是降低保险欺诈支出的主要因素。当然,更重要的还在于,保险人制定的反欺诈策略应提前3~5年作出。欺诈的种类和方式确实是变化的,所以对保险人来说,很重要的一点是要密切关注自己所在国家、世界其他国家有关保险欺诈的最新发展动态。

最后,必须着重指出的是,相互信任是一切保险业务的基础。如果真的有那么一天,保险欺诈已被认作是一种正常合理的现象得以堂而皇之地存在,且具备相当大的规模,保险公司和其保户之间赖以维系的最大诚信原则彻底崩溃,那么,以当今人们所理解的“保险机制”就将不复存在。

全球保险人必须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确保这一局面永远不会出现。

英国保险人协会副会长
英国反保险欺诈办公署主任
托尼·贝克

1997年1月28日

FOREWORD

For very many reasons I was both delighted and honoured to be invited to write the foreword to this book. It is a very impressive major study on a subject of considerable importance to the insurance industry, and their policyholders, in most parts of the world. The book is the first to be published from Wan Lihong and I take delight in this as it should be the first of many important books.

Ms Wan has already distinguished herself as a scholar and has published a number of essays and papers. This first book reflects a large amount of research and study. It will be of very wide interest to the insurance industry.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the Chinese insurance market it is being produced at a very appropriate time because, regrettably, there will always be people seeking to misuse insurance for their own benefit and to breach the utmost good faith which is a key feature of the industry. While it is always nice to encourage such a promising new author, I also was pleased to write this foreword because of the strong links which exist between the United Kingdom and the Chinese insurance industry. Political and economic contacts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have developed significantly over the last few years. Insurance contacts are increasing all the time and these should prove mutually beneficial. They are being built on strong foundations. Insurance has a long history in which the indus-

try can be justifiably proud.

The insurance industry goes back some 3,000 years, when a form of marine insurance was first practised. Life insurance also had an early start; when Roman soldiers were paid, part of their earnings went into a fund on their behalf which was passed to their families if they were killed in battle. Insurance, as it is more widely recognised today, really started in England in the 15th Century with marine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trade was encouraged and developed because ship owners and businessmen of the time felt able to send their ships after profitable cargoes, knowing that they would be compensated if the ship was lost. The UK insurance industry started in this truly international way and has continued ever since. The UK insurance market is very international in outlook both because of the fact that business is written in over 100 countries around the world and the fact that London remains the world's most important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marketplace. Insurance did not develop in the United Kingdom into other areas until after the Great Fire of London in 1666. The first fire insurance company was established in 1680 and after that the industry developed rapidly and widely following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in Britain.

Insurance links between the United Kingdom and China go back almost two centuries. The first commercial insurance company in China was a UK company, the Union Insurance Society of Canton, and this was set up in 1805. At that time it was able to meet the growing foreign trade in South China. Other insurance companies soon followed with several being established in Shanghai. All types of insurance were transacted included flood and fire policies and these were based on policy wordings and premium rates formulated from
